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555號

原　　告　王永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志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參佰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陸拾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碰撞致受損，經審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如下：

車輛維修費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元，均為工資費用，自無須折舊。

二、原告雖主張因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調解及訴訟事宜而受有工作損失，惟此屬原告行使訴訟權利之成本，與被告本件過失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，自不得向被告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,3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